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312-058

甲 方：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含铬污泥	336-069-17	铬	220 吨	填埋	袋装
2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3-17	铬	50 吨	填埋	袋装
3	含铬塑料	336-100-21	铬	10 吨	填埋	袋装
4	含铬废渣	336-069-17	铬	10 吨	填埋	袋装
5	含铬抹布	900-041-49	铬	0.2 吨	焚烧	袋装
6	含铬酞桶	900-041-49	铬	12 吨	焚烧	袋装
7	废喷漆罐	900-041-49	废油漆	0.5 吨	焚烧	袋装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0.1 吨	焚烧	袋装
9	废铁桶	900-041-49	废沾染物质	10 吨	焚烧	袋装
10	废酸桶	900-041-49	酸	10 吨	焚烧	袋装
11	锌磷化渣	900-021-23	磷	12 吨	填埋	袋装
12	锰磷化渣	336-063-17	磷	3 吨	填埋	袋装
13	发蓝发黑渣	261-059-35	废碱	3 吨	物化	袋装
14	废滤布	900-041-49	废滤布	12 吨	焚烧	袋装
1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废液	1 吨	物化	桶装

16	试剂瓶	900-041-49	废试剂	0.5 吨	焚烧	袋装
17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废溶剂	50 吨	焚烧	桶装
18	含铬废液	336-100-21	铬	50 吨	填埋	桶装
合计				454.3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6、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8、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

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处置费结算方式：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



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6、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 7、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6 号

邮编：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 部 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 户 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 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陈明

股份
合同章

PISTON RING
活塞环有限公司
专用章
800610452776
00431920012775
工商银行安庆分行开发区支行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312-058）号

致：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含铬污泥	336-069-17	袋装	220 吨	■■■■■/吨	
2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3-17	袋装	50 吨	■■■■■/吨	
3	含铬塑料	336-100-21	袋装	10 吨	■■■■■/吨	
4	含铬废渣	336-069-17	袋装	10 吨	■■■■■/吨	
5	含铬抹布	900-041-49	袋装	0.2 吨	■■■■■/吨	
6	含铬酞桶	900-041-49	袋装	12 吨	■■■■■/吨	
7	废喷漆罐	900-041-49	袋装	0.5 吨	■■■■■/吨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1 吨	■■■■■/吨	
9	废铁桶	900-041-49	袋装	10 吨	■■■■■/吨	
10	废酸桶	900-041-49	袋装	10 吨	■■■■■/吨	
11	锌磷化渣	900-021-23	袋装	12 吨	■■■■■/吨	
12	锰磷化渣	336-063-17	袋装	3 吨	■■■■■/吨	
13	发蓝发黑渣	261-059-35	袋装	3 吨	■■■■■/吨	
14	废滤布	900-041-49	袋装	12 吨	■■■■■/吨	
1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装	1 吨	■■■■■/吨	
16	试剂瓶	900-041-49	袋装	0.5 吨	■■■■■/吨	

17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50 吨	●/吨	
18	含铬废液	336-100-21	桶装	50 吨	●/吨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处置费。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 6 吨，乙方将按每车 10 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312-058）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托方) 乙方: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处置, 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合计/吨
1	废矿物油 (油泥)	HW08	900-200-08	220	桶装	矿物油	利用	740
2	废矿物油 (含水)	HW08 HW09	900-203-08 900-006-09	70	桶装	矿物油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00-08	350	桶装	矿物油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0	桶装	切削液		

备注:

1、预计产量为甲方合同期内预计产废量, 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 若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产生的危险废物, 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 如不符合环保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

3、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计划相符，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4、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当天车辆装货完成后按照实际转运量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为便于乙方做好危险废物接收、生产组织等工作，甲方应至少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前期采样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承运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达到50%后，可作为处置费抵扣。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2) 执行

(1) 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乙方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后开具相应符合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符合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以50%转账和50%电子承兑方式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5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局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接收处置服务，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八条 合同日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 方(盖章):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6 号区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楼 108 室 0557-8188099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王铮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宿州拂晓支行

账 号: 1309004319200127750

账 号: 225005680501000002

联系人: 孙丽

联系人: 杨非

联系方式: 0556-5305728

联系方式: 13866177222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盖章）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理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 (油泥)	HW08	900-200-08	220	利用	■■■■■ (1#厂) ■■■■■ (2#厂)	桶装	免收	无税价
2	废矿物油 (含水)	HW08 HW09	900-203-08 900-006-09	70		■■■■■	桶装	免收	无税价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00-08	350		乙方向甲方支付 ■■■■■ 桶	桶装	免收	200L/桶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0		■■■■■	桶装	免收	无税价

备注：1、预计产量为甲方合同期内预计产废量，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6%）的增值税发票，若遇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不含税、含运费。

4、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五条“费用结算”执行。